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序号 | 市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退役军人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发放烈士褒扬金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  |
| 2 | 市退役军人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  |
| 发放定期抚恤金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
|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
| 3 | 市退役军人局 | 死亡证明 |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  |
|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
|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 4 | 市退役军人局 | 致残经过证明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 执行公务证明：“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由相应职能部门出具；因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由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办公室出具；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统一组织相关军事行动的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 |  |
| 5 | 市退役军人局 | 医疗诊断证明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时就诊的医院 |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 申请人服役期间就诊的军队体系医院 |  |
| 6 | 市退役军人局 |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 申请人服役档案管理机构，申请人服役时所属单位的军队后勤卫生机关，申请人服役期间负伤时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
| 7 | 市退役军人局 |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